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送达公告

王林剑、王林超等 2 人：

本局收到辽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辽 1021 刑初 146 号)，你因相关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曹长举 联系电话：0373-7085092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附件：《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告知书》（获市监列严告字〔2024〕第3号
-4号）



附件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获市监列严告字〔2024〕第3号

当事人：王林剑

身份证号码：410724.....34539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本局于2024年3月收到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辽1021刑初146号），你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辽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零八千元，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373-7085092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注册大厅。

附件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获市监列严告字〔2024〕第4号

当事人：王林超

身份证号码：410724 4518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本局于2024年3月收到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辽1021刑初146号），你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辽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零五千元，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373-7085092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注册大厅。